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24號

承辦人：邱家儀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9

電子信箱：chia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傳衛生紙原料與口罩相同即將缺貨，造成社會不安情事，請各地方檢察署依說明提示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日傳出有心人士透過網路群組指稱口罩與衛生紙的原料相同，目前原料短缺，衛生紙將漲價等謠言，造成民眾恐慌，社會不安。請各地方檢察署透過已啟動之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」，主動與警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密切聯繫，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，上開訊息如有涉及刑責情事，應依法速查嚴辦；若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則交由警方依法裁罰；若涉及違反其他行政罰，請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本署檢察長室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書記處、本署紀錄科